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 Healthcare**  
醫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醫療業務**

**該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即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68,000,000 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超過 5% 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滿意的結果）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即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 68,000,000 港元，惟須遵守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該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目標公司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買方	Unio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健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擔保人（為賣方的間接唯一股東）及擔保人的控股股東屬獨立第三方。
該等目標公司	Excellen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代價

買方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為 68,000,000 港元，包括銷售股份，即股份代價；及銷售貸款，即貸款代價，將以現金支付。

#### 付款條款

- 1) 相當於總代價 10% 的訂金，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並將於完成時用作支付部分代價
- 2) 代價之餘款將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倘買賣協議遭終止，賣方將於終止後 14 天內退還訂金（不計利息）予買方。

#### 代價的資金

代價將從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責任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所有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b) 買方完成對目標集團業務、資產、財務、重大合約、牌照、法律及企業架構各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而其結果在各方面均獲買方信納；
- (c) 賣方或擔保人並無違反於買賣協議所訂立之完成前限制；
- (d) 目標集團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完成日期當天）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目標集團的相關公司已就若干租約訂立補充協議，以由完成日期起延長三年，其後或可選擇多延長兩年；
- (f) 目標集團的相關公司已根據買賣協議之要求，就所有租約均已取得房東之所有必須的同意、認可及或批准；
- (g) 目標集團的內部企業重組已於法律上完成；
- (h) 訂約方已遵守上市規則相關之要求，及或根據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已完成、取得、滿足相關監管部門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所有必須的同意、通告、認可；及
- (i) 在完成前沒有受任何相關監管部門發出或造成之裁定及判決（不論是暫時、初步或永久）；及沒有仍生效並需要滿足之法律或監管要求，即具有法律下裁定違法或其他禁止或限制轉讓銷售股份或任何買賣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各方同意的更長時間）獲達成或豁免，買方有權即時終止買賣協議，並將不須負上任何責任，而訂金也將退回買方。

## 完成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持有。

##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好處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在提供全面的醫療保健服務，網絡遍及香港及澳門。目標集團範疇包括提供慢性疾病管理的專科服務、牙科及醫學影像診斷服務。他們亦為超過 250 間涵蓋普通科、專科及物理治療的聯營診所醫療網絡提供管理服務。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加強本集團現有醫療服務組合，本集團便能夠擴大醫療業務覆蓋至澳門。

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作為領先的醫療健康服務平台，進一步提升醫療業務，並讓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增加了 12 間醫療中心，包括涵蓋 (i) 牙科服務; (ii) 專科服務; (iii) 醫學影像診斷服務; 及 (iv) 普通科、專科及物理治療的聯營診所。

為配合本集團的擴展及鞏固本集團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的領導地位，董事認為，憑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優勢及效率，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香港醫療市場的市場份額，並有望改善本集團應佔業績及整體股東回報。

買賣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業務、過往表現及前景以及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沒有董事於董事會被要求棄權投票同意此收購事項。

###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醫療及美容服務。

### 有關目標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正進行內部企業重組。目標公司於內部企業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恒健牙科服務有限公司、恒健牙科醫務所有限公司、恒健（澳門）牙科集團有限公司、確進醫療有限公司、AmMed Cancer Center (Central) Limited 及 Humphrey & Partners Medical Services Management Limited。其附屬公司提供慢性疾病管理的專科服務、牙科及醫學影像診斷服務。他們亦為超過 250 間涵蓋普通科、專科及物理治療的聯營診所醫療網絡提供管理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0））間接全資擁有。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交通服務、物業管理、酒店業務、休閒業務及醫療保健服務。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目標集團（猶如目標集團的內部企業重組已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千港元 131,234	千港元 130,488	千港元 82,5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67)	10,779	7,682
除稅後（虧損）／溢利	(3,651)	10,115	7,170

目標集團（猶如目標集團的內部企業重組已經完成）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資產為 45,809,069 港元。

### 擔保

鑑於買賣雙方訂立的買賣協議，擔保人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按時履行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當前和未來義務以及支付所有現在和未來的責任，並應買方要求以買賣協議規定的方式履行該等義務或支付該等負債。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涉及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定義）超過 5% 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中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對該等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滿意的結果）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包括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
「訂金」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訂金為總代價的 10%，即 6,800,000 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興業」或「擔保人」	指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8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銷售貸款代價，即 67,999,992 港元
「買方」	指 Unio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有條件協議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與賣方的所有債務
「銷售股份」	指 1 股目標公司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以及相關、附帶或附加的所有權利和利益（如有），將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條款轉讓給買方
「賣方」	指 健力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買賣協議收購事項的銷售股份代價，即 1 美元，將就計算股份代價的目的而言轉換至 8 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Excellent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醫思健康  
公司秘書  
蕭鎮邦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志輝先生、呂聯煒先生、李向榮先生、王家琦女士及黃志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韻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陸東先生及林知行先生。